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鄭羽廷

電話：(07)3121101分機206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gia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研究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31104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4學年度合聘作業，請各單位依說明段事項辦理，並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完成校內外合聘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；各級研究中心依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辦理。

二、校內、校外合聘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合聘程序：

(一)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：申請單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T.

T.0.01.校內合聘申請並列印校內合聘名單，簽請其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經首長核定後，依規定提申請單位之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院級教評會核備，程序完備並簽請首長核定後，送人力資源室登錄製發電子聘書。

(二)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聘：申請單位至人力資源室網頁分眾導覽-專任教師-常用表單-校外合聘-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申請表(系所、研究中心)下載填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。

- 1、非策略聯盟學校：由合聘單位提出申請表簽請首長核定，經由院級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人資室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，始得聘任。
- 2、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：由合聘單位提出申請表簽請首長核定，經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人資室函請策略聯盟學校或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同意，始得聘任(本校策略聯盟清單合約簽訂及續簽事宜，可洽本校秘書處，策略聯盟合約清單見秘書處網頁-國內校級策略聯盟合約清單)。

三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年12月11日高科大人字第1123101997號函，有意合聘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者，申請時務必提供與對方單位商談定案之互惠合作措施文件，始得聘任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研究發展處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 余明隆 出國
副校長 林志隆 代行